

采购需求书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的土地估价报告需求书 2025-PG53
2	资格（资质）要求	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土地评估二级或者以上资质。 备案要求说明：从事土地估价业务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评估机构，应登录“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网址：http://tdgj.mlr.gov.cn），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如实填报有关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及相关证明、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相关证明、在本机构执业的评估师资质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完成土地评估，向采购方提交每宗地一式一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扫描版报告。 宗地一位置：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面积 16047.39 平方米；宗地二位置：鹤山市龙口镇三凤村民委员会，面积 6419 平方米；宗地三位置：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面积 5244 平方米；宗地四位置：鹤山市龙口镇三凤村民委员会，面积 3980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履行。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直接选取。 按项目结算，乙方收取的估价服务费=该项评估工作的基准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30%（折后估价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含税全包价），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后一年内若该宗地不成交或未出让的，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	服务时间	在中选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结果（因甲方原因延迟则期限相应延长），并向甲方提交每宗地一式一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扫描版报告，并随附评估收费通知书（列明收费计算过程）。

7	验收	1. 验收时间：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结果（因甲方原因延迟则期限相应延长）； 2. 验收程序：向甲方提交每宗地一式一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及扫描版报告； 3. 验收标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办理执业备案；依据文件：《资产评估法》、《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号）；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有高估低评、出具失实估价报告或土地评估报告不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的不良行为，列入甲方“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得参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土地估价服务项目，并将中介机构违规情况抄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由其作出相应的行业自律处罚。
8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后一年内若该宗地不成交或未出让的，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	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评估资料导致乙方出具失实报告，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估价报告书。出现提交报告逾期两次以上的，乙方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土地估价事务。 乙方如有高估低评、出具失实估价报告或土地评估报告不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的不良行为，列入甲方“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得参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土地估价服务项目，并将中介机构违规情况抄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由其作出相应的行业自律处罚。
10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